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通威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30,500,000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1月2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1月22日。上述质押已办理完相关手续。

本次质押的430,500,000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72%。截止2016年11月24日，通威集团共质押1,510,68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28,98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81,700,000股，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64%，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4.18%。

通威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是为了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鉴于通威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通威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